

## 山东高速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

### 关于对济青改扩建工程部分资产报废处置的独立意见

2018年3月13日,公司通知拟于2018年3月16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(临时),审议《关于对济青改扩建工程部分资产报废处置的议案》。

济青高速公路改扩建工程(以下简称“工程”)于2016年6月1日开工建设,截至2017年12月31日,工程累计完成投资115.15亿元,占概算总投资297.96亿元的38.65%。

根据2017年度工程进展,对济青高速原有硬路肩、路缘石、涵洞及服务设施等部分资产进行拆除。根据被拆除资产的资产原值、拆除比例及净值率等因素,经核实计算,拆除资产的资产原值为1,250,523,600.98元,账面净值为475,654,209.60元。

拆除资产账面净值计入当期损益——营业外支出科目,预计将导致公司2017年度净利润下降356,740,657.20元。

作为公司独立董事,经认真审阅议案内容及相关规定,同意将《关于对济青改扩建工程部分资产报废处置的议案》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,并发表独立董事意见如下:

1、公司本次资产报废处置符合《企业会计准则》的相关规定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要求,依据充分,能够客观、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资产价值及实际经营状况,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,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2、公司本次资产报废处置事项在董事会审议前征求了独立董事意见,提交了监事会审议,决策程序和结果符合相关法律法规、《企业会计准则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独立董事签字:

刘剑文



王小林


魏士荣

王 丰

2018年3月16日

独立董事签字:

刘剑文\_\_\_\_\_

王小林 \_\_\_\_\_

魏士荣\_\_\_\_\_

王 丰\_\_\_\_\_

2018年3月16日

独立董事签字:

刘剑文\_\_\_\_\_

王小林\_\_\_\_\_

魏士荣 \_\_\_\_\_

王 丰\_\_\_\_\_

2018年3月16日

独立董事签字:

刘剑文\_\_\_\_\_

王小林\_\_\_\_\_

魏士荣\_\_\_\_\_

王 丰 \_\_\_\_\_

2018年3月16日